

证券代码： 834498

证券简称： 易简集团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

易简集团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易简集团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易简集团”或“甲方”）与樟树市源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源来投资”或“乙方”）及黄永轩（下称“丙方一”）、王敏（下称“丙方二”）、邓鸿华、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丁方”或“美推科技”）协商一致，拟签署《关于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协议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2016年5月16日，公司与源来投资、黄永轩、王敏、邓鸿华、美推科技于广州市天河区签订了《关于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收购协议”），交易标的为美推科技8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美推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源来投资向易简集团承诺：美推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600万元和3,380万元。

在承诺期内，美推科技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

则乙方应向易简集团进行补偿，并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易简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净利润承诺数-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其中承诺期内承诺利润之和为7,980万元，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20,000万元。

股权交割日后，美推科技应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易简集团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对易简集团另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在计算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易简集团对美推科技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易简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与利润承诺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二、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解除乙方、丙方由于丁方未能实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2018年净利润目标导致的所需承担的所有现金补偿义务。

2、乙方、丙方向甲方承诺：丁方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380万元。

3、甲方、乙方、丙方同意，丁方于2019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 美推科技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易简集团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易简集团改变会计政策，否则，承诺期内，未经美推科技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美推科技的会计政策；

(3) 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

利润。

4、如在 2019 年内，美推科技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 3380 万元，则乙方、丙方应向易简集团进行补偿，并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易简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净利润承诺数-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7,980 万元
×20,000 万元。

丁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应收回 70%，未收回部分应收账款余额应从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中予以扣减，如因扣减应收账款余额，导致 2019 年未完成承诺净利润，将按本协议利润补偿安排的相关约定予以补偿。

5、美推科技应在 2019 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在 2019 年届满后四个月内，易简集团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对易简集团另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在计算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易简广集团对美推科技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应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易简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广州美推科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永轩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广州美推科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中对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承诺业绩不变，实际业绩补偿金额也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仅为针对股权收购事宜的具体内容,并依法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方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补充协议系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与收购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条款按照原协议继续执行。

六、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易简集团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易简集团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